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5154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加強國民中小學操作
自然科學領域課本實驗計畫」之教師實驗研習第七場次嘉
義場更換研習地點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7日師大化學字第
1101022493號函及本府110年8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
11041487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（第七場次嘉義場）更新後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26日（星期日）
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。
- 三、目前朴子國中刻正進行整修工程，因此研習二日不提供校
內停車空間，請參與師長自行將車輛停於附近的停車場。
- 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校徐耀雄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
77496953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